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接受控股股東財務資助的公告

本公告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為支持本公司補充流動資金，維持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周轉，本公司同意接受控股股東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鋼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人民幣1.3億元，借款期限為本款項提款之日起不超過一年，執行利率為固定利率4.35%。本公司對該項借款無需提供相應抵押或擔保。

重鋼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現金財務資助，主要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保障本公司的正常經營生產，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

2016年度，本公司在接受本次財務資助前，已經接受的財務資助共有六次(詳見下表)。本公司在接受本次財務資助後，累計接受重鋼集團財務資助金額為人民幣8.16億元，已經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15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淨資產人民幣39.88億元的10%，故按中國相關規則，應當予以披露。

通過的董事會決議	通過日期	財務資助金額 (人民幣, 億元)	提供資助方
第七屆董事會 第三十三次書面議案	2016年1月13日	0.38	重慶鋼鐵集團朵力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朵力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五十二次書面議案	2016年6月22日	0.33	朵力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 第六十三次書面議案	2016年9月2日	1.15	朵力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 第六十六次書面議案	2016年9月22日	2	重鋼集團
第七屆董事會 第七十一次書面議案	2016年11月21日	2	重鋼集團
第七屆董事會 第七十二次書面議案	2016年11月29日	1	重鋼集團
第七屆董事會 第七十三次書面議案	2016年12月7日	1.3	重鋼集團

由於上述財務資助安排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當中並無因財務資助而將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安排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游曉安

中國重慶，2016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